

##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2021年1月至2月)

本简报主要内容为2021年1月至2月，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规定和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的处罚案例。

### 香港联交所规则动态：

#### 1. 联交所刊发常问问题：《就董事 / 监事提交联络资料及披露其前度名字及别名的常问问题》（2021年2月9日）

联交所刊发《就董事 / 监事提交联络资料及披露其前度名字及别名的常问问题》，内容主要包括：

##### (1) 常问问题编号 (054-2019)

问题	回应
董事/监事须在获委任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使用联络资料表格向联交所提交联络资料。	
(i) 董事/监事可以提供英文或中文地址吗？	(i) 可以。
(ii) 董事/监事可以只提供其办公室电话号码，而不提供办公室、住宅和手提电话的电话号码吗？	(ii) 董事/监事应提供手提电话号码和电话号码（即办公室或住宅，或两者皆提供）。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_054-056-2019\\_c.pdf](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_054-056-2019_c.pdf)

#### 2. 联交所修订《有关审阅上市发行人已刊发的公告及公告刊发前交易安排事宜的处理常规及程序指引》（2021年2月9日）

联交所修订《有关审阅上市发行人已刊发的公告及公告刊发前交易安排事宜的处理常规及程序指引》，更新了有关上市电子表格“交易安排表格”（Trading Arrangement Form (CF093)）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Practices-and-Procedures-for-Handling-Listing-related-Matters/ai\\_postvet\\_c.pdf?la=zh-HK](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Practices-and-Procedures-for-Handling-Listing-related-Matters/ai_postvet_c.pdf?la=zh-HK)

### **3. 联交所刊发《发行人年报内容审阅—2020年完成的报告》 (2021年1月29日)**

联交所刊发有关《发行人年报内容审阅—2020年完成的报告》，就年报正文部分，最新审阅结果包括以下重点：

#### **A.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一节中业务审视及重大投资的披露**

##### **(1) 新冠病毒大流行影响的披露**

- a. 论述新冠病毒大流行对发行人营运的影响，及将会对其未来表现带来重大影响的相关风险或不明朗因素。有关例子可包括业务暂停、供应链或分销渠道受阻、客户需求改变等等；
- b. 量化估量新冠病毒大流行对发行人造成的财务及营运影响，让股东可根据收入或利润百分比、营运能力又或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等资料估算有关影响有多大；
- c. 依据业务营运和资金投入情况，评估流动资金状况及营运资金是否充足；及评估履行财务责任或债务契约的能力；及
- d. 为应对新冠病毒大流行影响而已经或将会采取的措施（例如成本控制、集资及业务计划的调整）。

##### **(2) 重大投资**

发行人须于年报中披露发行人在会计年度结束日本所持重大投资（指占其于会计年度结束时资产总值5%或以上）的明细，包括：

- 相关公司的名称及主要业务、所持股数及百分比率以及投资成本；
- 每项重大投资在会计年度结束日的公允价值以及其对于发行人资产总值的规模；
- 每项重大投资在年内的表现，包括任何已变现或未变现损益及已收到之股息；及
- 发行人就这些重大投资的投资策略的讨论。

#### **B. 被核数师发出非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应持续检视其流动资金状况及资金需要，并制定及实施行动计划，及时解决有关需要。若汇报的项目有任何重大变动，发行人应就有关项目作出适当及有依据的估计，并记录所作的主要判断，如有必要应考虑聘请专业人士。发行人亦应参与核数师的初期讨论，并尽早预先协定评估有关估计的时间、形式及方法。联交所促请发行人（尤其是该等发行人的核数师报告提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适时制定行动计划

解决其资金需要，并采取实质行动实施有关计划。联交所建议被核数师发出非保留意见的发行人，在年报内披露以下内容，审阅重点是发行人就处理核数师发出非无保留意见的情况是否采取了充足的行动，以及这些情况是否获充分披露：

- 非无保留意见的详情，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实际或潜在影响；
- 管理层在重要判断方面（譬如资产减值或估值的基准）的立场及根据，以及管理层的见解与核数师相异之处；
- 审核委员会对非无保留意见的看法，及其是否已检视及是否同意管理层在重要判断方面的立场；及
- 发行人解决有关非无保留意见的计划。

### **C. 重大资产减值及收购后业绩表现保证的更新数据**

联交所建议，若有估值支持资产减值，发行人应披露估值基准资料，包括：

- 估值使用的参数值以及相关基准与假设详情；
- 参数值及假设与之前所用者有重大变更的原因；
- 估值方法及其使用原因；及
- 所采用估值方法其后有变的解释。

在部分收购中，卖方会保证所收购业务的业绩表现，并同意如达不到保证的业绩表现，会向发行人赔偿差额、按协定公式调整代价或采取特定行动（例如向发行人购回业务）。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应在下一份年报中披露被收购业务的表现及其是否达到保证的业绩表现。如未能达到保证的业绩表现，发行人亦应刊发公告披露（其中包括）不足之数额及卖方是否已履行保证下的责任。

### **D. 持续关连交易**

发行人必须在年报内汇报持续关连交易。发行人须确认其（在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关联方交易是否属《上市规则》中所述的关连交易以及（若属关连交易）有否遵守关连交易的规定；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审核发行人的持续关连交易，并在年报中确认该等交易是否(i)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ii)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iii)在发行人的日常业务中订立；及

核数师须审核发行人的持续关连交易，并向董事会确认可有任何事项导致他们相信持续关连交易(i)未得董事会批准；(ii)没有按照发行人的定价政策；(iii)没有根据交易协议进行；及(iv)已超逾年度上限。董事会应在年报内列明核数师可有作有关确认。

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一个重要角色是在发行人的公司事务、业务营运及交易方面提供制衡，尤其是监察持续关连交易方面。发行人应制定适当的内

部监控及机制监察（并协助独立非执行董事监督）其持续关连交易，其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审视这些内部监控程序是否适当。发行人可参考在去年审阅报告中列出其他发行人所采纳的最佳做法。

#### **E. 股份期权计划及股份奖励计划的披露**

联交所建议采纳了股份奖励计划的发行人就其股份期权及奖励计划遵循《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披露规定，披露内容包括：

- 计划的条款；
- 授出的股份期权资料及条款（包括期权的数目、授出日期、有效期、行使期及行使价）
- 以及有关证券在紧接期权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价；及
- 尚未行使的期权的变动。

发行人需要为不同类别的参与者个别作出披露：(i)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主要股东（或其各自的联系人）；(ii)雇员；(iii)货品或服务供应商；及(iv)其他参与者。类别(i)的参与者和获授期权超逾1%个人限额的个人，均须作出个人披露。

#### **F. 重大其他支出／收入的披露**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须在年报内呈列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表现的讨论及分析，以及说明影响其业绩及财务状况的重大因素。发行人应强调会计年度内业务的趋势，并列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发行人损益账能提供其年内财务表现的重要信息。损益账中的重大收入及支出项目可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因此发行人应作充分披露，说明这些重大项目的性质及解释其变动。

“重大其他支出/收入”指“其他支出／其他营运支出”或“其他收入／其他营运收入”占收益或纯利／亏损净额逾25%而金额超过1,000万港元的发行人。

#### **G. 透过发行股本证券／可换股证券及认购权进行集资**

《上市规则》要求发行人于年报中披露年内股本集资详情，以及自过往年度结转的尚未动用资金，当中包括下列资料：

- 就每次发行所得款项于财政年度内作不同用途的细项及描述；
- 如尚余未动用款项，提供有关款项各个不同的拟定用途细项及描述以及预期时间表；及
- 所得款项的用途或计划用途是否符合发行人先前所披露的计划，若出现重大变动或延误，则提供个中原因。

发行人亦宜以表列方式呈示上述资料。

#### **H. 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审阅年报**

联交所运用了人工智能来审阅发行人年报及检视其遵守《上市规则》有关

年度汇报规定的情况。联交所开发的人工智能模型检查了发行人的2019财政年度年报中超过300,000项披露纪录（涵盖披露规则逾140条）。发行人的合规比率很高（占披露纪录逾99%）。常见遗漏披露的资料主要涉及以下方面：退休金计划；五大客户及供货商；附属公司的详情；资本与负债的比率；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薪酬；可供分派的储备。最新审阅结果亦包括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阅，建议公司与审计师提前沟通落实，以便顺利开展2020年报准备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Exchanges-Review-of-Issuers-Annual-Disclosure/rdiar\\_2020\\_c.pdf?la=zh-HK](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Exchanges-Review-of-Issuers-Annual-Disclosure/rdiar_2020_c.pdf?la=zh-HK)

#### 4. 联交所刊发《上市科通讯》（第二期）（2021年1月14日）

联交所刊发《上市科通讯》（第二期），内容主要包括(1)善用新科技优化上市监管；(2)上市业务最新发展；及(3)未来动态。

##### (1) 善用新科技优化上市监管；

上市科的上市发行人监管部负责监察发行人持续遵守《上市规则》的情况，以及处理上市发行人后续发行的申请及取消上市地位的个案。2020年该部门改革了支持其业务流程背后的信息科技系统。人工智能披露审阅系统的运作方式如下：

- 理解文件结构：系统会将文件中的资料识别为不同类型的区块元素，例如标题、文本段落、图片及表格。
- 人手标记文件：人手标记各特定《上市规则》条文的相关资料。
- 建立及训练人工智能模型：工程师利用已加标记的数据作训练数据来建立并训练人工智能，作为机器学习的一部分。
- 识别位置：新文件上传到系统时，系统会透过人工智能模型的“模式识别技术”计算新文件中各区块元素的相关性。
- 评估合规情况：系统会根据所识别的特定内容，利用“自然语言处理”及若干以规则为基础的技术，评估是否有可能违规的情况。

##### (2) 上市业务最新发展；

- 香港首次公开招股结算程序现代化：

2020年11月16日，联交所刊发了框架咨询文件，就香港首次公开招股结算程序全面现代化及数码化的建议征询市场意见。根据建议，联交所会推出全新的网上服务平台FINI（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供新股市场参与者、顾问以及监管机构进行畅通无阻的数码化沟通，并将首次公开招股结算程序缩短80%，变成全新的T+1制度。

• 首次公开招股无纸化：

自2021年7月5日起，新上市的所有上市文件须以电子形式刊发，新上市认购（如适用）亦须透过电子渠道完成。此外，由2021年10月4日起，现时以实体形式展示的若干交易（例如首次公开招股）相关文件须改为于网上登载。

**(3) 未来动态**

在2021年，上市科会继续拓展OPAS及Jura系统，并推出电子签署系统及优化光学字符识别功能。上市科亦希望推出一个更安全的平台，用于与上市委员会及上市复核委员会外部成员进行沟通，并为遥距出席有关委员会会议的保荐人及发行人提供更优质的视听设备。上市科亦会就有关香港首次公开招股结算程序现代化的框架咨询文件及有关主板盈利规定的咨询文件刊发咨询总结。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How-We-Regulate/listing-newsletter/2021/HKEX\\_Listing\\_Newsletter\\_issue2\\_c.pdf?la=zh-HK](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How-We-Regulate/listing-newsletter/2021/HKEX_Listing_Newsletter_issue2_c.pdf?la=zh-HK)

**5. 联交所推出股本集资规则的网上培训(2021年1月13日)**

联交所于2021年1月13日推出了有关股本集资规则的网上培训，包含普通话及广东话两个语言版本。

具体内容详见：

普通话版本：

<https://www.hksi.org/ejai/Equity%20Fundraising%20eCourse%20SC/story.html>

广东话版本：

<https://www.hksi.org/ejai/Equity%20Fundraising%20eCourse%20TC/story.html>

**香港证监会规则动态：**

**1. 香港证监会签署关于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谅解备忘录**

香港证监会于2021年2月5日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澳门金融管理局签署了关于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谅解备忘录。

该谅解备忘录旨在建立三地监管机构之间就投资者保障事宜进行监管信息交流和执法合作的框架及联络协商机制。这是对相关机构之间现有监管合

作的补充。

该谅解备忘录为“跨境理财通”的启动奠下稳固基础，并将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的金融合作。香港证监会将继续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准备尽快启动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ranslation/TC/files/ER/Wealth-Mgmt-Connect\\_MoU.pdf](https://www.sfc.hk/-/media/translation/TC/files/ER/Wealth-Mgmt-Connect_MoU.pdf)

## 2. 香港证监会就适用于簿记建档及配售活动的操守规定展开咨询

香港证监会于2021年2月8日就适用于香港资本市场交易的操守规定，展开为期三个月的咨询，邀请公众就对以下两项建议发表意见：(i)就股权资本市场及债务资本市场交易的簿记建档及配售活动而制订的建议操守准则；及(ii)“兼任保荐人”的建议。

建议的规定将有助厘清中介人在股权及债务资本筹集过程中所担当的角色，并订明它们在簿记建档、定价、分配及配售活动中应达到的操守标准。香港证监会在拟订有关建议时，参照了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国际证监会组织）最近为处理在股权及债务资本筹集过程中出现的利益冲突及相关操守风险而发表的报告，及香港证监会在对参与上述活动的选定持牌法团进行主题检视时的观察所得，并向业界参与者（包括买方及卖方商号）进行了广泛的非正式咨询。

香港证监会邀请市场参与者及相关人士在2021年5月7日或之前，就本咨询文件所讨论的各项建议及实施时间表提交书面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openFile?lang=TC&refNo=21CP1>

## 3. 香港证监会于2021年2月23日发表季度报告

本季的主要数字包括：

- 持牌机构及人士和注册机构的总数为47,217，其中持牌机构的数目为3,122家。
- 香港证监会对持牌机构进行了74次深入视察，以查核它们遵守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
- 香港证监会认可了公开发售的51只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包括23只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基金）和18项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
- 香港证监会审阅了34宗新上市申请，包括两宗来自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的申请，及四宗来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请。

- 香港证监会在检视各上市公司的披露情况时，根据第179条（注2）就10宗个案发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资料，及就两宗交易以书面形式阐述其所关注的事项。
- 香港证监会对三家持牌机构及三名人士采取了纪律处分，涉及的罚款总额达27.2亿元。
- 香港证监会因应股价及成交量的异动，提出了2,157项索取交易及帐户纪录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ER/Reports/QR/202010-12/0-SFC-Quarterly-Report-OctoberDecember-2020C.pdf>

#### 4. 香港证监会与财汇局签署新的谅解备忘录加强合作

香港证监会于2021年2月25日与财务汇报局（“财汇局”）签署了一份新的谅解备忘录，以促进双方合作，藉此加强对资本市场的规管，新的谅解备忘录取代了香港证监会与财汇局于2007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香港证监会和财汇局同意在证券及期货市场的规管方面更紧密地合作，特别是在各自的监管制度下对于上市公司核数师以及上市公司遵从财报汇报要求方面的规管。在新的谅解备忘录下加强合作的范畴包括案件转介、联合调查、相互协助和提升能力，以及信息交流与使用。这将令双方在整体上更有效地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汇报质素及上市公司核数师的审计质素，并将有助维持本地资本市场的廉洁稳健和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声誉。

为了确保双方妥善协调规管工作，香港证监会与财汇局同意，在拟定和发表可能为对方的规管职能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或指引时，知会对方。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ER/MOU/SFC-FRC\\_MOU\\_20210224.pdf](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ER/MOU/SFC-FRC_MOU_20210224.pdf)

#### 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规管及处罚案例 香港联交所处罚案例：

##### 1. 满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400）（2021年2月17日）

执行董事在处理事务过程中未保障公司资产，相关董未促使公司财务报表真实而公平。

##### 背景：

- 该公司在2016财政年度前，主要在中国从事设计、制造及销售纱线及面料业务。2016财政年度内，该公司在继续主营业务的同时，亦开始买卖工程塑料，但很快便在接下来的2017财政年度终止该业务。该公司在2016财政年度及2017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分别遭其当时的核数师

发出保留意见及无法表示意见，理由包括（除其他问题外）在2016财政年度及2017财政年度该公司的工程塑料应收款未知是否可以收回以及向供应商预先支付的款项。

#### 违规事项：

- 上市委员会考虑过上市科、该公司及部分相关董事的书面及/或口头陈述后，裁定相关董事没有按《上市规则》第3.08(f)条的规定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并违反各自的尽力承诺：(1)执行董事就工程塑料应收款及预付款而言未能保障该公司的资产；(2)独立非执行董事未有积极关注工程塑料业务及预付款事宜并主动跟进他们注意到的特殊情况；(3)所有相关董事均未有促使该公司2016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真实而公平，以至2017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亦如是（只适用于当时仍在任的执行董事林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及(4)所有相关董事均未有确保该公司实行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确保主要业务决定和重大财务问题可及时上报董事会作考虑及/或参详以及管理应收款及预付款。

#### 制裁：

- 上市委员会决定：(1)谴责林先生（执行董事兼主席）违反《上市规则》第3.08(f)条及尽力承诺；(2)谴责邱先生（执行董事）违反《上市规则》第3.08(f)条、尽力承诺及配合承诺；(3)声明鉴于邱先生蓄意不履行配合承诺及林先生上文第(1)项的违规，联交所认为，若两人仍继续留任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将会有损投资者的利益；(4)谴责执行董事邓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3.08(f)条及尽力承诺；(5)批评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马先生及俞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3.08(f)条及尽力承诺。
- 上市委员会对公司和董事作出以下指令：(1)该公司须(i)于联交所新闻稿刊发日期起计两星期内委聘上市科接纳的独立专业顾问，对提升该公司的内部监控进行全面检讨及提出建议，并确保该公司守《上市规则》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该公司须于新闻稿刊发日期起计两个月内向上市科提供载有有关建议的顾问书面报告。该公司须于委聘顾问前向上市科提交顾问的建议检讨范畴供其给予意见；及(ii)于其后两个月内向上市科提交顾问对该公司全面落实顾问建议的书面报告；(2)该公司须于每次完成上文第(1)(i)及(ii)段所述的每项指令后两星期内刊发公告，确认已全面遵守有关指令；(3)该公司须呈交上文(2)内所述公告的拟稿予上市科提供意见，并须待上市科确定没有进一步意见后方可刊发；(4)相关董事（林先生及邱先生除外）日后若要再获委任为联交所上市公司或将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决条件是参加15小时有关《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当中包括以下内容各3小时：(i)董事职责；及(ii)企业管治（培训）。培训须由经上市科许可的培训机构提供，并于有关委任生效日期之前完成，及向上市科提供培训机构发出的全面合规书面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10217\\_SoDA\\_c.pdf?la=zh-HK](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10217_SoDA_c.pdf?la=zh-HK)

## 2. 光汇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码：933）

（2021年2月3日）

公司公然拒绝联交所多次要求就其除牌一事刊发公告，董事蓄意及/或持续拒绝促使上市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

**背景：**

- 本个案涉及该公司自2017年10月3日起停牌。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2月28日决定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决定”）。该公司于2020年3月9日申请复核除牌决定（“复核申请”）。2020年3月至4月期间，上市科多次要求该公司就除牌决定及复核申请刊发公告，但该公司一再拒绝，声称：(i)除牌决定有待复核申请，以及应等待潜在的司法复核程序结束才能作实；及(ii)考虑到该公司准备重组债务，刊发上市科所要求的公告并不符合该公司的最佳利益。在该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相关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大多数）均投票反对应联交所要求刊发公告的决案。2020年4月29日，该公司按《上市规则》第13.24A条刊发季度更新公告，当中并无披露除牌决定或复核申请事宜。2020年5月19日，该公司刊发业务更新公告，当中亦没有披露除牌决定或复核申请事宜。

**违规事项：**

- 上市委员会裁定该公司：(1)拒绝应联交所要求就除牌决定及复核申请适时刊发公告，违反《上市规则》第13.06(2)条；及(2)未有在季度更新公告及业务更新公告披露除牌决定及复核申请，违反《上市规则》第13.24A及/或2.13(2)条。
- 上市委员会裁定相关董事各自违反《上市规则》第3.08(f)条及《承诺》，未有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竭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相关董事投票反对该公司刊发联交所多次要求刊发之公告的决议案，令该公司没有遵守其在《上市规则》下的责任，蓄意及/或持续未能履行各人在《上市规则》下的责任。

**制裁：**

- 上市委员会谴责：(1)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13.06(2)、13.24A及2.13(2)条；及(2)相关董事违反《上市规则》第3.08(f)条及其他的《承诺》。
- 上市委员会作出声明：基于相关董事蓄意及/或持续未能履行其于《上市规则》的责任，联交所认为，即使该公司得以保留上市地位，相关董事的留任亦会损害投资者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10203\\_SoDA\\_c.pdf?la=zh-HK](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10203_SoDA_c.pdf?la=zh-HK)

**3. 浩沙国际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码：2200）（2021年2月1日）**

公司面临除牌的可能，公司董事未配合上市科进行的调查提供答复。

**背景：**

- 本个案涉及于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期间，上市科要求该公司提供证明其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资料。该公司从未因应上市科的查询而提供任何及时及/或具实质内容的答复。
- 于2020年4月（该公司已除牌后），上市科直接向五名相关董事逐一查询其履行董事责任的情况，其中只有两名前独立非执行董事何文义先生及姚戈先生作出了回应。

**违规事项：**

- 上市委员会裁定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2.12A条。
- 上市委员会裁定：(1)相关董事违反其《董事承诺》所载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第2.12A条的责任，没有采取足够措施确保该公司对上市科的查询给予及时和具实质内容的答复；及(2)施洪流先生、施鸿雁先生及施志雄先生违反其《董事承诺》，没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违反《董事承诺》即构成违反《上市规则》。该等董事的违规严重，他们的行为表明其故意及/或持续不履行其根据《上市规则》所载的责任。

**制裁：**

- 上市委员会谴责：(1)浩沙国际有限公司；及(2)该公司除牌时的执行董事兼主席施洪流先生、该公司除牌时的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施鸿雁先生、该公司除牌时的执行董事施志雄先生、该公司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姚戈先生及该公司前独立非执行董事何文义先生违反《上市规则》。
- 上市委员会作出声明：联交所认为，由于施洪流先生、施鸿雁先生以及施志雄先生各自故意及/或持续不履行其根据《上市规则》下的责任，他们三人当中任谁若仍留任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都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10201\\_SoDA\\_c.pdf?la=zh-HK](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10201_SoDA_c.pdf?la=zh-HK)

#### 4. 圣马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482）（2021年1月22日）

公司屡次违反上市规则，若干董事未能辨识某些衍生出关连方问题的关系，亦未能采取行动确保该公司在公告所载资料的准确性，证明其并无理会《上市规则》的合规事宜，亦令该公司的投资者及股东不能及时接收信息，损害市场持正操作和投资者信心。

**背景：**

- 本个案涉及公司与两组公司的关系、贷款及交易。

- **MyHD:** MyHD Media FZ LLC（“MyHD”）是在迪拜注册成立的卫星电视营运商，由陈茱莉女士全资拥有。陈茱莉是该公司创办人洪先生与妻子陈女士的朋友兼生意伙伴。该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收购MyHD的11%权益（“MyHD收购事项”），并向MyHD提供了多笔贷款。MyHD于2016年7月5日成为该公司拥有51%的附属公司，并将借予MyHD的部分贷款资本化。该公司未有及时公布MyHD收购事项。
- **Emiratinvest/Simple Media:** Emiratinvest Limited（“Emiratinvest”）拥有Simple Media Network Pvt Ltd（“Simple Media”）的80%权益。Simple Media是数码电视营运商，据称是该公司在尼泊尔的大客户之一。陈若望先生是Emiratinvest的唯一股东兼该公司前非执行董事。陈若望与陈茱莉是兄妹。洪先生与陈女士之子（“洪先生儿子”）及媳妇分别于2015年1月9日至2015年12月21日及2015年12月21日至2017年5月15日期间先后担任Simple Media的董事。洪先生儿子亦于2015年1月9日至2017年12月期间担任Simple Media的营运总监。在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期间，该公司向Emiratinvest提供多笔贷款。由于陈若望与陈茱莉是兄妹，所以2016年7月5日MyHD成为该公司的附属公司时，Emiratinvest亦成了该公司的关连人士。该公司未有及时公布其在Emiratinvest成为关连方后向其提供的贷款。

#### 违规事项:

- 上市委员会裁定该公司：(1)MyHD收购事项违反《上市规则》第14.34条，以及Emiratinvest关连贷款违反《上市规则》第14A.35条；及(2)相关披露资料违反《上市规则》第2.13(2)条。
- 上市委员会裁定：(1)洪先生及陈女士违反《上市规则》第3.08(f)条及二人各自的《承诺》，未有就相关披露资料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竭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2)Fischer先生违反《承诺》，未有就独立第三方披露资料竭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3)相关董事违反各自的《承诺》，未有尽力确保该公司设有充足及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及(4)廖先生违反《承诺》，未有配合联交所调查。

#### 制裁:

- 上市委员会：(1)谴责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第2.13(2)、14.34及第14A.35以及屡次违反《上市规则》条；(2)谴责洪先生及陈女士违反《上市规则》第3.08(f)条及他们的《承诺》；(3)批评Fischer先生、陈先生、吴先生、韩先生及李先生就该公司的内部监控及违反他们各自的《承诺》（并且对Fischer先生而言，关乎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第2.13(2)条）；及(4)谴责廖先生没有就该公司的内部监控配合调查及违反其《承诺》。
- 上市委员会对公司和董事作出以下指令：(1)该公司须(i)于联交所新闻稿刊发日期起计两星期内委聘上市科接纳的独立专业顾问，对提升该公司的内部监控进行全面检讨及提出建议，并确保该公司守《上市规则》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该公司须于新闻稿刊发日期起计两个月内向上市科提供载有有关建议的顾问书面报告。该公司须于委聘顾问前向上市科提交顾问的建议检讨范畴供其给予意见；及(ii)于其后两个月内向上市科

提交顾问对该公司全面落实顾问建议的书面报告；(2)洪先生、陈先生及吴先生须完成26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包括《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当中包括以下内容各至少3小时：(i)董事职责；(ii)《企业管治守则》；(iii)《上市规则》中有关须予公布的交易的规定；(iv)《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连交易的规定；及(v)至少2小时是有关公告或企业通讯中如何呈列资料。培训须由经上市科许可的培训机构提供，并于上市委员会裁决信函的刊发日期起计90日内完成。他们须于培训完成后两个星期内向上市科提供由培训机构发出的全面合规书面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10122\\_SoDA\\_c.pdf?la=zh-HK](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10122_SoDA_c.pdf?la=zh-HK)

## 5. 新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2699）（2021年1月8日）

公司未有就其附属公司在2018年12月订立的重大交易，遵守有关刊发公告、通知联交所、刊发通函及获取股东批准的要求；陈先生未有履行其董事职责。

### 背景：

- 本个案涉及于2018年12月26日，陈先生代表该公司旗下一家附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订立担保协议。根据该担保协议，该附属公司同意为该第三方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作为报酬。当时有关各方打算以该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协助该第三方申请信用状。在订立该担保协议后，于2018年12月26日至28日期间，陈先生代表该附属公司与银行订立7份质押合同，以及将总值大约5亿3千万元人民币的存单质押。因该第三方未能按照协议支付款项，该等质押合同在2019年1月2日被取消。该等质押合同构成主要交易。该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
- 在订立该等质押合同时，陈先生没有通知该公司董事会，亦没有获得董事会授权。该等质押合同令该公司面对重大财政风险，而陈先生并没有采取足够步骤保障该附属公司质押的资产。

### 违规事项：

- 上市委员会裁定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第14.34、14.38A、14.40及14.41条。
- 上市委员会裁定陈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3.08(f)条及其《承诺》，未有尽力遵守《上市规则》，亦未有竭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

### 制裁：

- 上市委员会(1)批评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第14.34、14.38A、14.40及14.41条；及(2)批评陈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3.08(f)条及其《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10108\\_SoDA\\_c.pdf?la=zh-HK](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10108_SoDA_c.pdf?la=zh-HK)

## 香港证监会处罚案例：

### 1. 远东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36）（2021年2月9日）

香港证监会取得针对远东控股国际有限公司前高层人员的取消资格令

#### 背景：

远东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远东”）于2007年曾将合共6,100万元由该公司的银行账户转至时任主席邱德根（即前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邱达根及其胞兄邱达伟的先父）的个人银行账户，据称是用作代表远东认购首次公开招股股份。

#### 违规事项：

香港证监会指控，

- (1) 邱达根未有就上述转账取得远东董事会的事先批准，亦未有确保就上述转账、透过董事会主席认购首次公开招股股份，以及远东与董事会主席之间在获配发首次公开招股股份及损益方面的分配安排妥为订立协议和备存文件纪录，因而违反了其对该公司的受信责任；
- (2) 邱未有确保上述转账中未有动用、金额约为5,920万元的余款（即未有用作认购首次公开招股股份的资金）及时退还予远东；及
- (3) 邱促使远东在该公司的2007年年报中将该笔6,100万元的款项披露为“应收董事款项”，而该等转账的实际用途是认购首次公开招股股份，而非向董事会主席提供贷款。
- (4) 远东前公司秘书兼财务总监吕鸿光在批准上述转账时未有以小心审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行事，而且他与邱达根均未有就将该笔未用余款保存在董事会主席的银行帐户内的安排，根据《上市规则》取得所需的股东批准及作出所需的披露。
- (5) 邱达根、邱达伟及吕事后于2008年4月才就2006年12月29日的董事会会议补制纪录，令其看来显示出董事会已决议由2007年1月1日起委任董事会主席的私人助理担任远东的“高级投资经理”，以处理该公司的投资项目，但事实上该项委任并非真实。该份会议纪录是涉嫌用来加强或支持远东就上述转账所作的解释。

#### 制裁：

远东前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邱达根及远东前公司秘书兼财务总监吕鸿光被取消担任远东或香港任何法团的董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远东或香港任何法团的管理的资格，分别为期四年及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1PR14>

## 联系我们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861065352266  
**E**tim.wang@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T**+861065352205  
**E**tianning.xiang@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阅读。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http://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33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5楼

©CliffordChance2021

CliffordChanceLLP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合伙，注册编号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UpperBankStreet,  
London, E14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CliffordChanceLLP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Dhabi•Amsterdam•Barcelona•Beijing•Brussels•Bucharest•Casablanca•Delhi•Dubai•Düsseldorf•Frankfurt•HongKong•Istanbul•London•Luxembourg•Madrid•Milan•Moscow•Munich•Newcastle•NewYork•Paris•Perth•Prague•Rome•SãoPaulo•Seoul•Shanghai•Singapore•Sydney•Tokyo•Warsaw•Washington,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